

#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依照《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招商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4年3月31日起由2004年4月30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11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蒋安国  
 总经理:蒋安国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亿元  
 电话:021-50499588  
 联系人:林卓彦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蒋安国,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Christina D'ALLIEST 先生,董事,法学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国际部业务经理、国际融资助理,亚太市场部负责人、资产管理司理人,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主管。  
 王德敏女士,董事,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宝钢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H.E.S.S.)经济学博士毕业,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Christian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Christine CLEROU 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洲集团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职务等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成  
 电话:027-65799606 传真:027-88481532  
 联系人:王晖  
 服务热线:027-65799099  
 公司网站:www.cs231.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电话:021-53594566  
 服务热线:021-962603  
 联系人:张蓉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服务热线:021-962606  
 联系人:孙洪喜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或 www.sjw.com.cn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平安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974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q.com.cn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6236号  
 电话:010-84984818 传真:623626  
 传真:010-84986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iticfund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刘娟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885  
 公司网站:www.dfsc.com.cn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路29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观前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刘娟  
 电话:0512-65681136  
 传真:0512-65688021  
 客户服务热线:06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世纪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6009  
 联系人:刘娟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88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路856号世御广场24楼  
 联系人:薛宇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马庆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尚华  
 联系人:徐冰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欣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峰 陈琦

**五、基金简介**  
 本基金为: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通过分散投资于各板块,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资产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9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二)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资产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9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三) 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资产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9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四) 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资产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9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资产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9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资产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9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七)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资产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9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八)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7.从事有价证券抵押担保等投资;  
 8.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从事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进行高位操作、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通过股票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2.因基金投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意见相悖,致使股东大会决议损害基金合法权益;  
 13.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基金持有的股票,其市值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  
 2. 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的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三)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四)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五)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六)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七)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十三)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其他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